

獨立收養外國出生子女的承認聲明

根據《家庭法》第8900條及其後各節所述的加州法律。該法規管轄跨國收養，規定跨國收養服務應僅由經許可提供這些服務的私人收養機構提供。加州社會服務處（CDSS）和授權的縣收養機構（Alameda, Los Angeles, San Diego）將建議拒絕任何試圖收養外國出生的孩子的獨立收養申請，除非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法律，大多數涉及外國出生的孩子的收養申請被定義為跨國收養。因此，在獨立收養計畫（IAP）下，CDS或授權縣收養機構缺乏調查或進行跨國收養的權力和必要的資歷。所以，跨國收養程式是收養外國出生兒童的適當通路。

我/我們理解如下：

1. 最終的獨立收養不能確保美國公民和移民服務局（USCIS）准予公民身份。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仍全權負責確定兒童是否有資格移民到美國並獲得公民身份。
2. CDSS或授權縣收養機構將建議拒絕任何不符合以下例外情況的獨立收養請求：
 - a. 如果請求人可以提供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出具的證明檔案，證明該兒童的移民身份已調整為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或證明該兒童已確定美國公民身份。這通常適用於外國出生的兒童，無論是在公約國還是非公約國出生，並獲得特殊移民少年身份；或
 - b. 如果請求人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並且可以證明《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的Hague公約》（《Hague收養公約》）不適用。這可以通過提交兒童原籍國（即出生或國籍國家）中央當局的官方信件來證明，即使該兒童已經在美國，聲明該兒童不再被視為公約國的慣常居民，或中央當局不發出此類聲明；或請求人滿足USCIS政策備忘錄602-0095所載的證據要求，表明《Hague收養公約》不適用。
3. 如果根據IAP提交了請求書，並且已向CDSS或授權的縣收養機構支付了費用，並且根據《家庭法》第8810節的規定，確定必須建議拒絕，則所支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4. 如果根據IAP提交的請求書確實滿足了上述有限情況之一，則CDSS或授權的縣收養機構將要求收養符合IAP的所有要求。
5. 我/我們有責任直接與USCIS聯繫 (www.uscis.gov)，以提出與我/我們有關國籍和移民要求及程序的特定問題。
6. 我/我們的責任是尋求並獲得法律服務，以協助我/我們收養的外國出生的孩子完成後的美國國籍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

我在下面的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理解本承認聲明。

| | |
|--------|-------|
| 請求人簽名: | 日期: |
| 請求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我在下面的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理解本承認聲明。

| | |
|--------|-------|
| 請求人簽名: | 日期: |
| 請求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我在下面的簽名表示，我已經將此承認聲明告知了請求人。

| | |
|----------------------------|-------|
| 機構代表的簽名 (CDSS /授權縣收養機構): | 日期: |
| 機構代表的姓名: | 電話號碼: |
| 機構的名 (CDSS /授權縣收養機構): | |